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武德億農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華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靜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盈樟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
上列人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6 月18日下午5 時宣判，茲因尚有調查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請被告就107 年6 月至107 年11月之月息1 分利息、本金已足以全聯貨款清償完畢提出詳細說明及計算式。另被告抗辯原告自107 年9 月免除月息1 分利息部分，如有其他證據請一併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